
此 乃 要 件 請 即 處 理

閣下如對本通函任何方面或應採取之行動有任何疑問，應諮詢閣下之股票經紀或其他註冊證券商、銀行經理、律師、專業會計師或其他專業顧問。

閣下如已將名下之中國平安保險（集團）股份有限公司股份全部售出或轉讓，應立即將本通函交予買主或承讓人，或經手買賣或轉讓之銀行、股票經紀或其他代理商，以便轉交買主或承讓人。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通函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會就本通函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依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本通函（本公司各董事願共同及個別地對此負全責）遵照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之規定載有有關本公司之資料。



中国平安保險(集團)股份有限公司

PING AN INSURANCE (GROUP) COMPANY OF CHINA, LTD.

(於中華人民共和國註冊成立之股份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2318)

發行股份之一般授權、 委任非執行董事 及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股東週年大會謹訂於2008年5月13日（星期二）上午十時正假座中國深圳市觀瀾鎮庫坑平安金融培訓學院舉行。大會通告載於本通函第8至11頁。

股東週年大會適用之代表委任表格隨附於本通函，並登載於香港聯交所網站(<http://www.hkexnews.hk/index.htm>)及本公司網站(<http://www.pingan.com.cn>)。無論閣下能否出席股東週年大會，務請(i)按照隨附之回條上印列之指示填妥回條，並於2008年4月23日（星期三）之前交回及(ii)按照隨附之代表委任表格上印列之指示填妥代表委任表格，並於股東週年大會或其任何續會（視情況而定）指定舉行時間二十四小時前交回。填妥及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閣下仍可親自出席股東週年大會，並於會上投票。

2008年3月27日

目 錄	i
釋義	1
董事會函件	
緒言	3
發行股份之一般授權	4
建議委任非執行董事	4
為子公司提供擔保	5
股東週年大會	6
於股東週年大會上以投票方式表決	6
推薦意見	7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8

釋 義

在本通函內，除文義另有所指外，下列詞語具有以下涵義：

「A股」	指	於上海證券交易所上市之股份
「股東週年大會」	指	於2008年5月13日（星期二）上午十時正假座中國深圳市觀瀾鎮庫坑平安金融培訓學院舉行之本公司股東週年大會
「公司章程」	指	本公司不時修訂、修改或增補之公司章程
「董事會」	指	本公司董事會
「公司」	指	中國平安保險（集團）股份有限公司，於中國正式註冊成立之股份有限公司，其A股及H股分別於上海證券交易所及香港聯交所上市
「董事」	指	本公司董事
「一般授權」	指	建議配發、發行及以其他方式處理新增H股之一般授權，限額為有關決議案獲通過當日已發行之H股之20%
「H股」	指	海外上市外資股，於香港聯交所上市，以港元認購及交易
「香港」	指	中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香港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指	2008年3月19日，於印刷本通函前確定本通函所載若干資料之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上市規則」	指	香港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

釋 義

「中國」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僅就本通函而言，不包括香港、中國澳門特別行政區及台灣
「人民幣」	指	人民幣，中國法定貨幣
「上海證券交易所」	指	中國上海證券交易所
「股份」	指	本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人民幣 1.00 元之普通股
「股東」	指	股份持有人



中国平安保险(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PING AN INSURANCE (GROUP) COMPANY OF CHINA, LTD.

(於中華人民共和國註冊成立之股份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2318)

執行董事：

馬明哲
孫建一
張子欣

註冊地址：

中國深圳市
八卦三路
平安大廈

非執行董事：

林友鋒
張利華
賀培 (Anthony Philip HOPE)
樊剛
林麗君
胡愛民
陳洪博
王冬勝
伍成業

香港主要營業地點：

香港
灣仔
告士打道108號
大新金融中心11樓

獨立非執行董事：

鮑友德
鄭志強
張永銳
周永健
張鴻義
陳甦
夏立平

敬啟者：

發行股份之一般授權、
委任非執行董事
及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緒言

本通函之目的為向閣下提呈股東週年大會通告及向閣下提供有關將於股東週年大會上提呈之若干決議案之資料，使閣下可於股東週年大會上就投票贊成或反對該等決議案作出知情決定。

發行股份之一般授權

為增強經營靈活性及效率，及授予董事會於有意發行任何股份時之酌情處置權，本公司建議股東批准一般授權，以配發、發行及以其他方式處理新增H股，限額為有關決議案獲通過當日已發行之H股最多20%。任何董事根據一般授權行使權力，均須遵照上市規則、公司章程及中國適用法例及法規之有關規定。董事會現時並無計劃根據一般授權發行新股份。該一般授權將由通過有關決議案之日一直有效至下列最早時限止期間：

- (i) 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時；
- (ii) 按公司章程或其他適用法例規定本公司須召開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的期限屆滿時；或
- (iii) 本公司股東於股東大會上通過特別決議案撤銷或修訂根據本決議案給予之授權之日。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公司已發行7,345,053,334股股份，包括2,558,643,698股H股。待批准一般授權之建議決議案獲通過後，根據其中之條款，本公司可配發、發行及處理最多達511,728,739股H股（以股東週年大會前本公司不再發行H股股份為基礎）。

建議委任非執行董事

根據公司章程，董事會須包括19名董事。本公司建議委任Clive Bannister先生為非執行董事，以取代賀培先生，賀培先生已同意於Clive Bannister先生獲委任後辭任，以維持董事會19名董事。Bannister先生之委任須經股東於股東週年大會上之批准以及中國保險監督管理委員會之批准。Bannister先生簡歷如下：

Clive Bannister先生，49歲，自2006年11月起擔任滙豐控股有限公司集團常務董事。Bannister先生由2001年7月至2006年11月出任滙豐集團私人銀行業務總經理及行政總裁。1998年6月至2001年5月，Bannister先生獲委任為滙豐集團私人銀行行政總裁。期間，Bannister先生出任滙豐保險控股有限公司董事、HSBC Private Bank (UK) Limited主席及HSBC Private Bank (Monaco) Limited主席、HSBC Guyerzeller Bank AG Switzerland董事、滙豐私人銀行（瑞士）有限公司董事、HSBC Private Bank

(France)董事及滙豐私人銀行(瑞士)控股有限公司董事。1998年，Bannister先生還擔任滙豐集團主席的特別顧問，負責規劃及制訂集團戰略。1996年至1998年，Bannister先生為紐約滙豐證券有限公司的投資銀行主管及副主席，主管美洲債券及證券業務，並擔任滙豐投資銀行控股有限公司董事及策略部主管。於1994年加入滙豐控股有限公司前，Bannister先生為Booz Allen & Hamilton(博思艾倫策略及技術諮詢公司)財務顧問服務合夥人。彼於1982年獲英國牛津大學Exeter學院文學碩士(政治、哲學、經濟)。

本公司建議委任Bannister先生為非執行董事，任期至本屆董事會任期屆滿時止。Bannister先生將不會收取董事袍金。除上文所述外，彼與本公司其他董事、監事、高層管理人員或主要股東或控股股東並無任何關係。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Bannister先生於本公司股份中並無擁有任何權益(定義見香港法例第571章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

概無任何根據上市規則第13.51(2)(h)至(v)條須予披露之資料或事項。除上文所述外，概無任何須知會股東之其他事項。

為子公司提供擔保

根據2007年6月7日股東週年大會通過的決議案，本集團不時向子公司提供的綜合擔保餘額為不超過人民幣350億元。

由於本公司的目標是成為以保險、銀行、資產管理為核心，國際領先的綜合金融服務集團之一，為配合本公司子公司業務規模的快速擴展和資金需求的迅速增長，適應形勢發展的需要，確保各項交易的決策及時進行，本公司擬調整向子公司提供的擔保餘額並於週年大會上提呈以下決議案：

- (i) 本公司獲授權不時就其子公司的負債提供擔保，但綜合擔保餘額不超過本公司最近一期經審計淨資產的50%；
- (ii) 本公司對任意一家子公司提供的擔保餘額額度在股東大會批准的總額度內不再設上限，但單筆擔保額度權限不得超過本公司最近一期經審計淨資產的10%；
- (iii) 在上文(i)及(ii)的規限下，授權本公司執行董事在股東大會批准的擔保餘額額度內對具體的擔保進行審批。

倘本公司向根據上市規則屬關連人士之本公司子公司提供擔保，本公司將遵守上市規則的有關規定。

股東週年大會

有關於2008年5月13日（星期二）上午十時正假座中國深圳市觀瀾鎮庫坑平安金融培訓學院舉行股東週年大會之通告載於本通函第8至11頁。

為釐定有權出席股東週年大會及收取截至2007年12月31日止年度末期股息之H股股東名單，本公司將於2008年4月13日（星期日）至2008年5月13日（星期二）（包括首尾兩天）暫停辦理H股股份過戶登記手續。凡於2008年5月13日（星期二）名列本公司股東名冊之H股股東有權出席是次股東大會。本公司H股股東如欲收取截至2007年12月31日止年度末期股息、出席股東大會並於會上投票，而尚未登記過戶文件，須於2008年4月11日（星期五）下午四時三十分之前將過戶文件連同有關股票交回本公司H股股份過戶登記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股份過戶登記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樓1712-1716室。截至2007年12月31日止年度末期股息預期將於2008年5月27日或之前派付予於2008年5月13日（星期二）名列本公司H股股東名冊之股東。

隨函附奉股東週年大會適用之代表委任表格，該表格亦已刊登於香港聯交所網站(<http://www.hkexnews.hk/index.htm>)及本公司網站(<http://www.pingan.com.cn>)。無論閣下會否出席股東週年大會，務請閣下(i)按照隨附之回條上印列之指示將之填妥，並於2008年4月23日（星期三）或之前交回及(ii)按照隨附之代表委任表格上印列之指示將之填妥，並於股東週年大會或其任何續會（視情況而定）指定舉行時間24小時前交回。填妥及交回代理人委任表格後，閣下屆時仍可親身出席是次股東週年大會，並於會上投票。

股東週年大會上以投票方式表決

根據公司章程，於股東大會提呈之決議案須以投票方式表決。

推薦意見

董事相信，所提呈以待股東於股東週年大會上審議及批准之所有決議案均符合本公司及全體股東之最佳利益。因此，董事建議全體股東在股東週年大會上投票贊成股東週年大會通告所載將予提呈之所有決議案。

此致

列位股東 台照

承董事會命
中國平安保險（集團）股份有限公司
馬明哲
董事長兼首席執行官
謹啟

2008年3月27日



中国平安保险(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PING AN INSURANCE (GROUP) COMPANY OF CHINA, LTD.

(於中華人民共和國註冊成立之股份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2318)

茲通告中國平安保險(集團)股份有限公司(「本公司」)謹訂於2008年5月13日(星期二)上午十時正假座中國深圳市觀瀾鎮庫坑平安金融培訓學院舉行股東週年大會，藉以審議及酌情通過下列決議案：

作為普通決議案

1. 審議及批准截至2007年12月31日止年度之本公司董事會(「董事會」)報告。
2. 審議及批准截至2007年12月31日止年度之本公司監事會報告。
3. 審議及批准截至2007年12月31日止年度之本公司年度報告及其摘要。
4. 審議及批准截至2007年12月31日止年度之核數師報告及本公司經審核財務報表。
5. 審議及批准截至2007年12月31日止年度之利潤分配方案及建議的末期股息宣派。
6. 審議及批准續聘安永華明會計師事務所為本公司中國核數師及安永會計師事務所為本公司國際核數師，任期直至下屆股東週年大會屆滿時止，及授權董事會釐定其酬金。
7. 審議及批准委任Clive Bannister先生為本公司非執行董事，任期至本屆董事會任期屆滿時止。
8. 審議《獨立非執行董事履職情況報告》。
9. 審議《關於前次募集資金使用情況報告》。

10. 審議及批准本公司在下列情況下不時就其子公司的負債提供擔保：

- (i) 綜合擔保餘額不超過本公司最近一期經審計淨資產的 50%；
- (ii) 本公司對任意一家子公司提供的擔保餘額額度在股東大會批准的總額度內不再設上限，但單筆擔保額度權限不得超過本公司最近一期經審計淨資產的 10%；
- (iii) 在上文(i)及(ii)的規限下，授權本公司執行董事在股東大會批准的擔保餘額額度內對具體的擔保進行審批。

作為特別決議案

11. 授予董事會一般授權，以發行、配發及處理不超過本公司已發行 H 股 20% 之新增 H 股，並授權董事會對公司章程作出其認為適當之相應修訂，以反映配發或發行股份後之新股本架構：

「動議

- (A) (a) 在第(c)段以及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有關規定、本公司公司章程及中華人民共和國適用法律和法規的規限下，謹此一般及無條件批准董事會於有關期間（見下文所述之定義）內行使本公司一切權力以配發、發行及處理（單獨或共同）本公司新增 H 股，並作出或授予可能需要行使該等權力的售股建議、協議、購股權及交換或轉換股份的權力；
- (b) 第(a)段之批准應授權董事會於有關期間作出或授出可能須於有關期間屆滿後，行使該等權力的售股建議、協議、購股權及交換或轉換股份的權力；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 (c) 董事會按照第(a)段授予之批准以予配發、發行及處理或同意有條件地或無條件地予以配發、發行及處理（不論是否按照購股權或因其他原因進行）之H股之面值總額不應超過本決議案通過日期本公司已發行H股之面值總額之20%，惟按照(i)供股（見下文所述之定義）或(ii)根據公司章程任何代替本公司全部或部份股息之以股代息或類似之配發股份之安排則作別論；及
- (d) 就本決議案而言：

「有關期間」指由通過本決議案之日起至下列最早時限止的期間：(i) 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時；(ii) 按本公司公司章程或其他適用法例規定本公司須召開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的期限屆滿時；或(iii) 本公司股東於股東大會上通過特別決議案撤銷或修訂根據本決議案給予之授權之日。

「供股」指於董事所釐定之一段期間向於指定記錄日期名列股東名冊之股份持有人，按彼等當時持有該等股份之比例公開提呈股份發售之建議（惟就零碎股權或者香港以外地區之任何法律限制或責任，或任何認可監管機構或證券交易所之規定，董事可於必要或權宜時取消若干股份持有人在此方面之權利或作出其他安排），而以供股形式進行之售股建議、配發或發行股份應據此予以詮釋。

- (B) 授權董事會對本公司公司章程作出其認為合適之相應修訂，以反映本決議案第(A)段第(a)分段規定配發或發行股份後之新股本結構。」

承董事會命
馬明哲
董事長兼首席執行官

中國深圳
2008年3月27日

於本通告日期，本公司的執行董事為馬明哲、孫建一及張子欣，非執行董事為林友鋒、張利華、賀培、樊剛、林麗君、胡愛民、陳洪博、王冬勝及伍成業，獨立非執行董事為鮑友德、鄺志強、張永銳、周永健、張鴻義、陳甦及夏立平。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附註：

1. 根據本公司的公司章程，決議案應以投票方式表決。
2. 為釐定有權出席股東週年大會及收取截至2007年12月31日止年度末期股息之H股股東名單，本公司將於2008年4月13日（星期日）至2008年5月13日（星期二）（包括首尾兩天）暫停辦理H股股份過戶登記手續。凡於2008年5月13日（星期二）名列本公司股東名冊之H股股東有權出席是次股東大會。本公司H股股東如欲收取截至2007年12月31日止年度末期股息、出席股東大會並於會上投票，而尚未登記過戶文件，須於2008年4月11日（星期五）下午四時三十分之前將過戶文件連同有關股票交回本公司H股股份過戶登記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股份過戶登記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樓1712-1716室。截至2007年12月31日止年度末期股息預期將於2008年5月27日或之前派付予於2008年5月13日（星期二）名列本公司H股股東名冊之股東。有關A股股東有權出席本公司之股東週年大會及收取截至2007年12月31日止年度末期股息之股權登記日期及安排，將於中國境內另行公布。
3. 有權出席是次股東大會及於會上投票之股東，均可委任一位或多位人士代表其出席及投票。受委任代理人毋需為本公司股東。
4. 股東須以書面形式委任代理人，委任文件須由股東簽署或由其以書面形式授權之代理人簽署。倘股東為法人，委任文件須加蓋法人公章或由其董事或正式授權之代理人簽署。倘代理人委任表格由股東之代理人簽署，則授權該代理人簽署代理人委任表格之授權書或其他授權文件必須經過公證。
5. H股持有人最遲須於是次股東大會或其任何續會（視乎情況而定）指定舉行時間24小時前將代理人委任表格連同授權書或其他授權文件（如有）送達本公司之H股股份過戶登記處，方為有效。填妥及交回代理人委任表格後，股東屆時仍可親身出席是次股東大會，並於會上投票。本公司之H股股份過戶登記處為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46樓。
6. 擬親身或委任代理人出席是次股東大會之股東應於2008年4月23日（星期三）或該日之前，將回條以專人送遞、郵寄或傳真方式遞交予本公司於中國或香港之主要營業地點。本公司在中國的主要營業地點位於中國廣東深圳市八卦三路平安大廈（電話：(86 755) 400 8866 338，傳真：(86 755) 8243 1029）。聯繫人為劉程（電話：(86 755) 2262 2101）及王小利（電話：(86 755) 2262 2828）。本公司在香港的主要營業地點位於香港灣仔告士打道108號大新金融中心11樓（電話：(852) 2827 1883，傳真：(852) 2802 0018）。
7. 是次股東週年大會預料需時半日。股東（親身或其委任代理人）出席是次股東大會之交通和食宿費用自理。股東或其代理人出席是次股東大會時須出示身份證明文件。
8. 關於第11項之建議決議案，向股東尋求批准該授權旨在確保本公司在有需要時，董事得以靈活地酌情發行新股份；惟董事現時並無計劃根據該項授權發行任何新股份。